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20,474.50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鸿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吴宇材、张少华、吴雪华、卢庆桓、天水市麦积区宏伟工程机械服务中心	买卖合同纠纷	1,096.73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林宗阳、王文芳、林宗樟	买卖合同纠纷	1,302.54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丽	买卖合同纠纷	197.46	一审未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圣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梁东明、兰珍、汪红艳、刘刚、邹国良、唐山市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马宗林	买卖合同纠纷	2,431.45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	买卖合同纠纷	5,790.81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	买卖合同纠纷	5,132.98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杰力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	买卖合同纠纷	3,626.39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杰力和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宁、但惠、李志坚、王丽、刘金诚	买卖合同纠纷	846.12	一审未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恒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02	一审未判决
合计				20,474.50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天水鸿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3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水鸿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096.73万元，并要求吴宇材、张少华、吴雪华、卢庆桓、天水市麦积区宏伟工程机械服务中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27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2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江西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5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盛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302.54 万元，并要求林宗阳、王文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厦工股份有权对林宗樟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83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2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0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97.46 万元，并要求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因厦工股份已完成与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联的经销商的诉讼财产保全，上述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唐山圣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唐山圣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431.45 万元，并要求梁东明、兰珍、汪红艳、刘刚、邹国良、唐山市利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厦工股份有权对被告马宗林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6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2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大同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同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5,790.81 万元，并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2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杰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5,132.98 万元，并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1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7、山西杰力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杰力厦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3,626.39 万元，并要求山西杰力西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志坚、王丽、王军、张彦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0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8、四川杰力和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杰力和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846.12 万元，并要求陈宁、但惠、李志坚、王丽、刘金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因厦工股份已完成与四川杰力和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的经销商的诉讼财产保全，上述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目

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9、泰安市恒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22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安市恒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50.02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 4,143.38 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